

# 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

## － 參考手冊 －



教育部 編印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學生自治組織概念闡述·····       | 1  |
| 壹、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內涵及運作·····    | 2  |
| 貳、學生會費收取及財務知能·····        | 3  |
| 參、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與法規·····     | 4  |
| 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        | 6  |
| 第二章 校園學生自治組織作法及經驗分享 ····· | 9  |
| 壹、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 9  |
| 一、國立成功大學·····             | 9  |
| 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 |
| 三、東吳大學·····               | 11 |
| 四、弘光科技大學·····             | 12 |
| 貳、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或代表）之選舉·····   | 13 |
| 一、國立中正大學·····             | 14 |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5 |
| 三、中原大學·····               | 16 |
| 四、景文科技大學·····             | 17 |
| 參、學生會費之收取方式及財務管理方式·····   | 18 |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9 |
|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20 |
| 三、逢甲大學·····               | 21 |
| 四、大仁科技大學·····             | 22 |
| 肆、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之培訓與傳承·····     | 23 |

|                              |        |
|------------------------------|--------|
| 一、國立政治大學                     | 24     |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25     |
| 三、淡江大學                       | 26     |
| 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28     |
| 伍、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法規           | 29     |
|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30     |
|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31     |
| 三、玄奘大學                       | 33     |
| 四、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35     |
| <br>第三章 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案例分享        | <br>37 |
| 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潮演唱會」            | 37     |
|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費支用」           | 39     |
| 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制度變更」        | 40     |
| 肆、東海大學「廢落盟」                  | 42     |
| 伍、東吳大學「學生會協調場地租金」            | 44     |
| 陸、清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校務參與」           | 46     |
| 柒、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補選」            | 47     |
| <br>附錄                       | <br>51 |
| 附錄一 學生自治相關法規                 | 51     |
| 附錄二 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其監督之參考事項   | 53     |
| 附錄三 2010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 57     |

# 第一章 學生自治組織概念闡述

我國對於大學生在大學中的地位與世界先進國家看法一致，認為大學生和教師、職員同為大學組成成員的一分子，而且基於保障學習自由，以及讓學生有更多參與學校事務的機會，使學生更能融入學校社群成為共同體，以增進學習效果。因此，早在 1994 年立法院展開修正大學法前，就有許多專家學者認真思考我國大學生自治的組織內涵與運作問題。經過一系列的公聽會與修法，學生自治精神及概念規定於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據前開法規規定，我國大學生自治組織在大學的治理運作中有明確的角色定位，也使學校對學生自治組織的輔導有了法源依據。此規定不僅說明學生在校園中是重要的一份子，也有參與學校重大事件的權利，更務實地藉由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促使學生對學校制訂、執行學生獎懲事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有助於大學落實培養大學生的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的教育目標實現。

為了協助各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以下分別簡要說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內涵及運作、學生會費收取及財務知能、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與法規、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據以了解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概念及輔導機制。

## 壹、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內涵及運作

受學校歷史沿革因素影響，我國各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的內涵及運作並不相同。各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無論是由活動中心轉型，或是直接成立學生會等，其組織架構大體上可分為以下 3 種型態：

一、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行政部門由會長領導，立法部門歸屬於學生議會，司法部門則屬學生法庭或評議委員會。此種類型就權力分立而言，應屬較理想的運作模式。早期成立學生會的學校大多採行此一模式，但因分屬 3 個獨立的部門運作，因此組織型態複雜、分工繁瑣且需較多的同學參與組織運作。

二、立法、行政兩權分立制：即分屬行政、立法兩部門，行政部門由會長領導，立法權歸屬於學生議會，此一模式設計重點係透過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相互合作，據以發揮監督制衡的效果。目前國內大學學生會運作，大多採取此一模式進行。

三、立法、行政兩權合一制：係將學生自治組織精簡成一個部門，其運作合併成一個部門之可能原因，乃因校內學生人數不多，或因學生政治參與意願普遍低落所致。

行政部門主要職責在綜理會務、編列及執行年度工作，因此在行政部門底下會設置後勤性、活動性及權益性等單位，以分工承擔行政部門之各項業務。

立法部門主要職責係聽取行政部門的會議計畫、報告並給予建議或諮詢，審查學生會的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等。因此立法部門底下設置常設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事務性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單位，以分別負責繁雜的立法及監督相關工作。

司法部門主要職責是調解或仲裁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糾紛，解釋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受理學生對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並調解學校公共事務的爭議事件等。因此司法部門之幹部，係由具法制運作相關

經歷及具法學相關知能之學生擔任。

此外，校園中常見的畢業生聯合會、研究生聯合會及各系的系學會等學生自治團體，應依大學法學生自治之精神，及各校自訂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辦理。

## 貳、學生會會費收取及財務知能

### 一、學生會會費收取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此規定賦予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收取會費之法源。且教育部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80012922 號函，訂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注意事項」，尊重各大學自治的權限，並請各校尊重各大學學生自治的權限範圍，僅賦予大學監督的權限，諸如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則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各校應予以尊重及督導。

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學生會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因此，各校必須經校內程序（如學生事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來決定會費收取的方式。至於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如系學會）會費等，應依各校自訂的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辦理。

學生會在會費收取上，除研議會費金額及收費方式外，亦重視學生會費立法監督預算機關（如學生議會）的功能職掌發揮。如果學生已完成註冊手續，則不應以未繳費為由，剝奪其學習自由或受教育之基本權。



惟以公平原則來說，對於未繳學生會費之學生，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的(被)選舉權或參與活動的優惠權，則可加以限縮，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另在會務經營上，應改變過去經費充足無虞的態勢，以更好的活動品質與有效的經費控管，積極爭取校內同學的認同，健全組織的發展與功能。

## 二、財務知能之培養

培養財務知能最重要的兩項關鍵，係重點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落實預算制度與會計稽核制度。有關預算制度方面，學生會必須落實所有活動計畫總預算（含預備金）之規劃，在學年度初送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依活動計畫執行。在會計稽核制度方面，應自學生會執行相關預算經費時，立即啟動會計稽核制度，由專人隨時控管所有經費收支核銷及金額流向，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告「決算」（結餘），俾使全校學生了解該年度經費之運用，並據以編列、修正下年度總預算。財務知能之培養雖非一蹴可及，但也非遙不可及，只要持續增進財務相關知能，有助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永續發展。

## 參、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與法規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且相關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因此各大學校院為有效推動學生自治相關政策，於組織規程中另訂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輔導學生成立相關自治團體。上開辦法規範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包括其成立、管理及解散）、經費運用及收支管理辦法、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會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等，俾使學生

自治組織之運作更加健全。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機制與法規之建立，其途徑應掌握以下 8 項原則如下：

### 一、輔導理念

輔導單位具有輔導之責，其基本之輔導理念包括：(一)告知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或監督單位，如何扮演應有角色及發揮原本的功能，選擇對組織成員最需要與有利的服務方案；(二)明確建立並告知動支經費的必要性過程，並於網頁公開預決算結果；(三)處理學生自治組織行政單位或監督單位之任何議題，應切秉公處理；(四)每週安排固定時間與學生自治組織晤談，進行有效輔導，培養學生自治組織領導者的責任心。

### 二、預知困境

學校應事先預知學生自治組織發展的困境，俾能有效協助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更具效率性。學生自治組織可能面臨的困境如下：組織的領導與經營；教育訓練；經費收支及運用；經驗的傳承，共同願景的創造等問題。

### 三、列席會議

學校輔導單位承辦人員應列席學生自治組織重要會議，方能使學生經由正式溝通管道，有效傳達學生真正的學習需求，且學校在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應經過一定的合法程序，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另承辦人員應熟悉議事規則，並培養公共參與應具備的知能。

### 四、案例分享

學校可藉由案例的分享，使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了解事件之原由、處理經過及相關經驗學習，有助於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導向正軌。



## 五、定期晤談

學校輔導單位承辦人員可定期與學生自治組織重要幹部晤談，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以理性溝通方式爭取學生權益，並以正向角度面對及接受他人不同的意見，以提昇大學生公民素養，並培養挫折容忍力。

## 六、角色定位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應事先釐清自己的角色與定位，應將自我角色定位為問題的諮詢者、自治的支持者、學習的啟發者及經營的指導者，並以包容、同理、支持與肯定等心態輔導並協助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

## 七、勇於發聲

輔導單位應鼓勵學生踴躍出席相關會議，並考量學生立場發聲，亦可透過客觀的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對於學校政策執行之建議。另除配合大學法之修訂，亦應依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需求，適時修正學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 八、適性發展

輔導老師應依學生自治組織領導者的人格特質，適時提供意見，並進行有效溝通，使學生自治組織領導者在願景的提出及工作目標的實踐，更貼近學生實質上的需求。

# 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

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促進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進步與健全發展，教育部特於 2010 年試辦本項活動，期透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暨觀摩展，提升學生自治組織之功能。

2010 年之試辦活動係於 3 月份辦理，由教育部委託所屬大專校院承辦，並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及當日擺設資料加以

審查，擇優錄取 20 個優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頒予獎狀乙幀以資獎勵。本次觀摩活動評分標準包括：(一)整體性項目 (佔 45%)：含組織架構、選舉機制、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財務制度等；(二)行政部門運作機制(佔 35%)：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保存及資料管理及活動績效等；(三)立法部門運作機制(佔 20%)：組織運作、法規制度等。

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藉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及觀摩活動，促進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之進步與健全發展，教育部於 2011 年續辦本活動，並比照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針對表現績優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給予獎勵，並酌修 2010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分量表。

參與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訪視觀摩之資料內容準備，務必依據評分標準，平常即自我檢視、一案一卷建檔、做好經驗傳承及與績優學校交流觀摩。(2010 年評分標準表詳附錄)



[illegible]

## 第二章 校園學生自治組織作法及經驗分享

學生是校園中的一分子，透過在大學中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治理與運作，可使學生藉由各項會議的參與，對於學校校務及與學生權益相關的教務和學務工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對大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的培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的教育目標實現極為重要。目前各大學校院大多設有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輔導作法亦有不同，在此藉由多所公私立大學校院為範例，提供各校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經驗，冀盼透過各校的實務分享，使學生自治組織的輔導及運作能更臻完美。

### 壹、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健全完備的學生自治組織架構為組織運作執行時，順暢與否的基本要件。各校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及運作模式，根據其發展歷史與背景，衍生出各校獨具的特色，他山之石可攻玉，藉由各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經驗的分享，有助於提昇各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時的效能。受於篇幅限制，以下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吳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為範例，介紹其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與運作模式及特色，提供給各校做參考。

#### 一、國立成功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架構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該校學生自治組織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系學會。學生組成之學生會，可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合併或各自成立，主要目的係處理與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事

務，並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故，該校學生會依學生會組織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並視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因此該校學生會依三權分立架構組成學生會(行政)、學生議會(立法)及評議委員會(司法)。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學生會由會長每週召開 1 次幹部會議，議決行政事務與發展方向。學生議會則由各系系代表、各院院代表共 50 名議員組成，每月召開常會，制定法規、行使同意、質詢、糾舉、彈劾等權力。評議委員會則解釋章程、審理覆議、糾舉、彈劾，以及罷免案。該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法規，包括有學生會章程、法規標準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產法、預算法、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議會組織法、議事規則、議長副議長選舉辦法、職權行使法、議員行為法、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程序委員會辦法、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及選舉法庭辦法等。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學生會在學務處尊重與相信學生有能力處理自治事項之前提下，對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充分授權並減少干涉，致使學生會能主動參與並辦理如學生論壇、國際交流等各項活動，樹立行政單位與學生協同合作的典範。

# 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架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主要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分別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兩個團體。學生會設有會長、行政副會長、活動副會長及秘書部，下轄資訊、場器、學權、社團、交通、公關、活動、會計及財務等 9 個

部門；學生議會則有議長、副議長，下轄秘書處暨臨時委員會，在常設委員會中，則管轄有關學權、法規及經費等相關事宜。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現今學生會已邁向第 5 屆，前身為 1995 年成立之學生活動中心，歷經 17 屆。嗣後順應時代潮流，歷經 1 年的籌備時間，在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並制定多項法規等目標下，依據學生自治理念，於 96 學年度正式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學生會」，並於 99 學年度改制為科技大學後，稱之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為強化合作、監督與制衡的功能，使學生自治組織更臻完善，學生議會於 98 學年度正式成立，成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經民主程序，公開遴選各科系、社團代表，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該議會除制訂各項法案及審核行政中心預算外，更積極為學生爭取權益與福利，多方與學生及校方協調爭取雙方最好的共識，以謀取學生最大的福祉。

## (三) 其他特色及說明

為強化新生定向輔導，學生會協助學校舉辦校歌暨系班呼比賽、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學生菁英專業成長工作坊、經驗傳承的薪火相傳等具該校優良特色之活動。

# 三、東吳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架構

東吳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採行政、立法、司法仲裁三權體制，分別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仲裁法庭。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東吳大學學生會依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精神制定「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為配合學生會各項運作，亦制訂「東吳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東吳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東吳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東吳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東吳大學代理學生會辦法」等辦法，由該校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提案定期修訂。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於民國 1955 年成立第 1 屆學生會，目前即將邁向第 54 屆，為全國大學校院中少數採三權分立體制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選制度，並於 2005 年推動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結合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帶動學生自治風氣。

學校各級會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域，該校鼓勵學生代表應依會議類型組成次級團體，由參與之學生中推選出召集人，負責擬定與學生相關權益之議題，透過資料蒐集與討論凝聚共識，正式提案列入議程，讓每個學生代表均有參與感。該校所強調的不是提案會不會過，而是參與議事會議的過程與責任，若能適時透過各種形式的宣傳，將努力的過程給全校學生知悉並了解，才是校務參與活動的最終目的，學生自治組織亦能正向發展，例如：該校的雙二一制度、期中退選制度等之修訂，皆為學生代表努力協助的成果。

## 四、弘光科技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架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已邁入第 9 屆。學生會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體制，分別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該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成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此外亦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作為輔導學生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據此分別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為使學生會各項運作有一完善的法源基礎，另制定包括「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預決算辦法」、「弘光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此外，學生會每學期均須向學生議會定期提出預算案、決算案及施政報告案等，以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並發揮監督之功效。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學生會發展至今，各項典章制度已日臻完備。學生會除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參與校務，擴大學生權益與福利，亦肩負起學生社團的領航者，整合相關資源，規劃各項活動平台讓各社團有揮灑的空間。另學生會亦積極整合各項資源，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如：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服務活動）。近年來，學生會參加校外學生社團相關競賽活動，成效卓越。如 2008 年榮獲全國社團評鑑優等獎及服務學習優秀社團；2009 年榮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獎；2010 年榮獲全國學生自治團體評鑑優秀社團獎之殊榮，顯示學生會全體幹部用心經營的成果豐碩，並印證落實傳承工作，方能使學生會之發展蒸蒸日上。

## 貳、學生自治組織會長（或代表）之選舉

優質的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需要學生熱情的投入與具備完善的處事

能力，而選任1位稱職的領導者與組織堅強的執行團隊，更是確保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順暢的必備條件。以下以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及景文科技大學為範例，提供各該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當選標準、聘用程序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選舉方式，並闡述其他特色供各校參考。

## 一、國立中正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及參選資格

- 1.選舉方式：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採取普選佐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學生僅需以指定的帳號密碼登入投票系統即可投票。
- 2.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參選資格：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為前一學期操性甲等、入學後未被記過處分者，且於任期內未擔任除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議員則須在該選區具有學籍滿1學期。學生會選舉應於每年5月舉行。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當選標準及聘用程序

會長（副會長）選舉投票率高於選舉人總數的15%、選舉為相對多數者當選（同額時須大於不同意票）；議員之得票數須逾該選舉區之1%，且排序在應選名額內。選舉結果確定後，由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函請該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製發當選證書。會長（副會長）及議員之任期皆為1年。

### (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

該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可分另辦選舉代表、法源指派代表及公開徵才。另辦選舉由受分配單位自行辦理選舉產生（各學院代表、議會代表）；指派代表由受分配單位推舉產生（行政中心代表、評議委員

會代表)；而校務會議係另由行政中心辦理公開徵才產生部份代表。除各學院代表外，餘須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

#### (四)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 2010 年首度試辦電子投票方式，為此亦將電子投票方式相關選舉規定增列至法規「電子投票專款」中規範。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及參選資格

- 1.選舉方式：採普選方式，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係由全校會員投票產生。
- 2.投票方式：學生會會員憑學生證至各選區之投票所領取選票，以蓋章方式圈選候選人，擲入投票箱中完成投票。各選區之投票所由當屆之選舉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3.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參選資格：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曾任或現任自治性組織或社團幹部幹部、前學期成績平均 6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且學期成績不可超過 2 科不及格，且未曾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 4.辦理期間：任期屆滿前 1.5 個月內辦理選舉。

###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當選標準及聘用程序

- 1.當選門檻：多組競選時，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且得票數應超過學生會會員人數 15%，始為有效；同額競選時，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得票數應超過學生會會員人數 15%，始為有效。
- 2.遴聘方式：會長及學生議員由全校會員投票產生；學生會幹部由

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 (三) 其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

- 1.各系系學會會長選舉：依各系組織章程規定辦理，與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合併辦理，於同 1 日投票。
- 2.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任期為 1 學年，於每學年上學期第 16 週完成交接。
- 3.各級會議代表：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辦理，研究生代表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遴選；大學部代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三合一選舉中一併遴選。

### (四) 其他特色及說明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於同 1 日舉行，學生於各選區的投票所，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一次完成 3 項選舉的投票工作，有效整合學生會及系學會的資源，降低費用開支，提高投票率。

## 三、中原大學

### (一)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任期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止，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會長及副會長係由該校學生普選選出。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二)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參選資格

- 1.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資格：

(1)該校在籍學生。

(2)未受過大過以上之處分。

(3)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65 分（含）以上，操性成績須在 80 分（含）以上。

(4)在學期間擔任過自治性組織或社團幹部至少 1 年經驗。

2.學生議會議員參選資格：

(1)該校在籍學生。

(2)未受過大過以上之處分。

(3)學期間擔任過自治性組織或社團幹部至少 1 年經驗。

3.各系學會會長參選資格：依各系組織章程之規定。

#### 四、景文科技大學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及參選資格

1.選舉方式：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2.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參選資格：應為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會員（延修生不得登記）、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且前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唯已將功抵過者或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

(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候選人當選標準及聘用程序

1.當選門檻：

(1)若為同額競選，除必須符合總票數應逾選舉人總數 10%（含）外，尚需得總投票之有效票數 1/2 以上同意產生；若有兩組(含)

以上候選人，則以高票為當選。

- (2)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以選舉人總數除以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若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選舉總人數除以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 10% 為準。

## 2.遴聘方式：

- (1)開票結果應符合「景文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辦法」，唯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舉委員會核定後即可公布當選，並頒發聘書。

- (2)學生會相關幹部證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學生議會常會或臨時會，由輔導單位及學生議會核可後即頒發職務證書；學生議會議員則由輔導單位及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核可後，由學生會會長頒發議員證書，但應屆畢業生之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 (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方式

該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以選舉或遴選（由學務單位遴選經由選舉之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參加）方式辦理。另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為學生會會長或其代理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由學務單位遴選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以上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務單位選派經由選舉之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參加，並代理至次一學年度選出新代表為止。

## 參、學生會會費之收取方式及財務管理方式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並依「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注意事項」，各校應尊重各大學學生自治的權限

範圍，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則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各校應予以尊重及督導。因此，各校對於學生會費的收取、退費與財務管理方式各有不同，尤其在退費作業流程上易引起爭議，建議各校退費作業可比照校內其他費用（如學雜費）之退費方式，以求統一。以下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的運作方式為範例加以說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一)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

學生會費統一定額，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認可之在學學生，學生會入會費 4 年 800 元，1 學期 100 元，於新生入學時繳交。會費收取方式如下：

#### 1.新生：

(1)統一由學生會印製劃撥單，稱之為學生活動費。

(2)由註冊組統一裝袋寄出。

(3)劃撥收取之會費，由學生會統一收取。

(4)開學後未劃撥之會費繳交，由學生會設攤收取。

2.大二以上：學生會辦理活動時設攤收取，或請學生直接至學生會繳交。

### (二)會費退費方式

1.收取會費之劃撥單上註解說明會費用途，並敘明繳交會費乃主動行為，故不予以退費。然針對清寒家庭及特殊學生之退費規定，另於開學後經申請核准後免繳。

2.休學、退學及轉學之學生，依扣除在學期間所佔求學學制比例辦

理退費。

### (三)會費財務管理方式

- 1.學生會於學期初提出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預算表，送學生代表會審核，並由學生代表會召開常會審核學生會預算案及質詢。
- 2.學生會於學期末提出年度活動執行案及總結算表，送學生代表會審核。
- 3.學生代表會定期針對學生會執行案稽核，並辦理年度社團評鑑稽核事宜。

### (四)繳交學生會費可享有之權利

- 1.當然之會員證明。
- 2.享有學生會各式特約商優惠。
- 3.享有免費參加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如：演唱會、電影欣賞、舞會...各項活動等）。
- 4.享有其它創新之福利措施。

##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一)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

依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權益準則及辦法規定，凡具備該校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費收取方式如下：

- 1.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會費為每學期 150 元整。
- 2.於開學前將會費劃撥單郵寄給會員，並請會員以劃撥繳費；或於開學後至學生會繳交。

### (二)會費退費方式



1.若會員轉學或因故退學，可向學生會申請退費。受理時間為開學後 1 個月內。

2.退費金額依扣除在學期間所佔求學學制比例，以學期為計算單位。

### (三)會費財務管理方式

依學生會財務處理準則規定，財務管理方式如下：

1.預算審查：學生會改選後，由學生會會長、總務部長、活動部長共同制定年度活動行事曆，並參照預算科目比例編列預算，於開學後 2 週內將預算案送請學生議會核備並公告。

2.決算制度：年度結算前（每年 7 月 31 日）舉行結算會議，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主席，得邀請學生議會之議長及議員列席，另由總務部長提報經費收支概況及製作結算表，並將結算表及傳票憑證於下年度開學後公告。

3.專帳管理：學生會經由該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包含郵局）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總務部長兩人共同辦理印鑑更換。每學期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則須由上述兩人聯名簽章，方得提現。

## 三、逢甲大學

### (一)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

凡逢甲大學認可之在學學生，學生會入會費 1 學期 300 元，兩學期收 1 次，共 600 元。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學生議會 2/3 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 2/3 以上通過，始得更改。會費收取方式如下：

1.新生：

(1)統一由學生會印製劃撥單，稱之為學生活動費。

(2)由學生會統一裝袋寄出。

(3)會費統一由學生會收取。

(4)開學後由學生會設攤收取未劃撥者之學生會費繳交。

2.大二以上：開學後由學生會設攤收取，或以其它方式收取。

## (二)會費退費方式

1.此項費用會於劃撥單上註解說明，繳交行為乃主動行為，故不予以退費。

2.清寒家庭與特殊學生，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三)繳交學生會費可享有之權利

1.當然之會員證明。

2.享有學生會各式特約商優惠。

3.享有該校體育館學生會會員優待（計畫中）。

4.享有免費參加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如：演唱會、電影欣賞、舞會...各項活動等）。

5.萬用手冊、新生手冊、以及未來學生會所發行之刊物。

6.享有其它創新之福利措施。

# 四、大仁科技大學

## (一)會費收取方式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每學期收取 1 次會費，以匯款單的形式和註冊單一同寄發，採自由繳交。有繳交學生會費之學生，在學生自治會所舉辦的活動競賽中，享有領取比賽獎金的權利；然未繳交者仍有參加之權力，但無領取比賽獎金之權力。

## (二)會費退費方式

- 1.申請資格：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2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
- 2.作業方式：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轉休退學證明、學生證)，至課外活動組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
- 3.退費標準：

| 退費時間         | 退費比例 |
|--------------|------|
| 每學期前2週       | 100% |
| 每學期第3週後至第6週前 | 60%  |
| 每學期第7週後至第9週前 | 20%  |
| 每學期第10週後     | 0%   |

## (三)會費財務管理方式

- 1.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會費之運用比照學校財務管理方式運作，且活動預算、支用與核銷亦須經過學生議會審核通過。
- 2.學生會於學期初提出年度活動實施計畫案，並將相關預算表送立法部門審核。立法部門召開常會審核學生會預算案及質詢。
- 3.學生會於學期末提出年度活動執行案及年度總結算表，送立法部門審核。

## 肆、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之培訓與傳承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處理事務的能力，學生可經由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達到上開

目的，且必須給予學生適當的知能培訓，如議事規則、學生自治組織的責任與義務、企畫書撰寫、創新能力培養、活動行銷、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的技巧等課程安排，並透過實務的演練培養學生參與自治組織應具備之知能。另藉由經驗的傳承，協助新任幹部儘速了解學生自治組織各項作業程序，及身為組織成員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使自治組織之運作得以持續。以下以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範例，介紹各該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之培訓與傳承方式。

## 一、國立政治大學

### (一)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知能培訓方式

- 1.平日加強學生自治正確理念之建立，提供學生自治相關資料、專書閱讀，鼓勵優秀同學參選學生自治組織領導人並加強培育。
- 2.舉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內部訓練，並作回饋問卷調查，了解同學之需求與想法，評估幹部訓練辦理成效，以為改進之參考。
- 3.舉辦講座、研討會，據以提升同學對學生自治之認知，並與他校同學相互激盪交流。
- 4.透過經費補助並核予公假方式，推薦同學參加校外議事研習營、學生自治組織議事年會、學生自治相關研討會等。
- 5.課外活動組輔導員應與同學建立良好關係，列席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會議，會後適度提醒同學應注意之事項，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會議，凝聚向心力，使學生自治組織邁向「專業化之學習型組織」。

### (二)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經驗傳承內容

- 1.學生會辦理會長交接宣誓典禮，維持薪火相傳的精神，使學生自治成為榮譽與責任的象徵。

- 2.學生會議會議員選舉制度，改為每年改選 1/2 議員，讓新舊交接傳承制度更鞏固、更紮實。
- 3.舉辦學生自治組織成員與學長姊餐敘，進行議題討論、經驗分享與傳承等活動。
- 4.鼓勵學生會幹事會（學習服務）、學生會議會（學習監督）互相合作，相輔相成，深入瞭解校園議題，針對同學在生活、學習等議題，主動於校務會議中提案。
- 5.傳承內容除了重視檔案資料的保存，更需提升行政經驗、會議經驗及活動經驗的傳承，由學生自行規劃幹訓及經驗傳承相關活動。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秉持大學法所規範學生自治之精神，盡量提供學生自治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讓學生會可以自由揮灑，辦理各種活動，例如：演唱會、國際論壇、校園安全日、政大節、聲援同志大遊行等。課外活動組秉持著減少干預之態度，並站在協助的立場，幫助同學學習與成長。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一)學生自治組織簡介與成員產生方式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以學生會為首，另有各系系學會，總計 15 個學生自治組織。
- 2.各學生自治組織每年於 9 月新生入學後即開始招募組織新成員，各個自治組織代表則於每年 12 月經由選舉產生。

### (二)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傳承與培訓方式

#### 1.學生會傳承與培訓：

- (1)內部訓練：由學生會各部會現任幹部安排課程並擔任講師，針

對新生開設培訓課程，使其了解身為學生自治組織一員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2)學生會承辦之所有活動，一律依照規定留存，並於新舊任代表交接時一併移交予新任幹部。

(3)為使新任學生會更完整瞭解行政流程，並加強與各系學會間之合作關係，於新任代表選舉完隔年3月底舉辦為期3天之「民主與法治研習營」。

## 2.系學會傳承與培訓：

(1)內部訓練：由各系學會現任幹部安排課程並擔任講師，針對新生開設培訓課程，使其了解身為學生自治組織一員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2)新任自治組織代表及幹部皆須參加學生會主辦之「民主與法治研習營」。

## 三、淡江大學

### (一)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知能培訓方式

#### 1.共同培訓：

(1)社團負責人研習：本校「淡海同舟」-社團負責人研習已邁向第45屆，其活動內涵已成為淡江大學文化精髓的一部份，其精神價值也已經成為淡江卓越象徵之一。在長達5天4夜的活動中，透過專題講座、團隊競賽、同質性經驗交流及實務演練等方式，培訓社團新接任之負責人，不但凝聚「淡江人」的向心力，也提供未來經營社團最佳資訊與經驗。

(2)社團企畫師研習：與「台灣企劃塾」合作，辦理社團幹部企畫

師培訓，包含企畫書撰寫、創新企劃能力培養及活動行銷等，活化社團實務經驗。

## 2.同性質培訓：

- (1)針對同屬性社團需求辦理，如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校友會聯合幹訓等，協助社團交流、經驗分享及幹部培訓。
- (2)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自行規劃辦理培訓活動，邀請各項專業講師演講，並邀請畢業學長姊及卸任幹部進行分享座談。

## 3.內部培訓：

- (1)一般培訓：藉由每週例行性的常務會議，邀請校內外講師做專業教學，如大學法、人際關係溝通技巧、新聞寫作等較專業的培訓，並針對學生會幹部做一般知能教學（如：活動核銷、權益申訴辦法及團隊動力等知能的傳承）。
- (2)日常作業培訓：每個儲備幹部每週必須至學生會值班，在值班時由學長姊實施經驗傳承，教導儲備幹部一般日常業務技能。每個部門也分別由部長進行部門課程培訓，如公關部安排公關技巧及贊助企畫書撰寫；新聞部安排報紙排版及新聞溝通，讓儲備幹部們在不同的部門也能學習更專業的能力。
- (3)學生會、議會專案知能培訓：每年寒假均辦理幹部訓練，藉由2天1夜的活動做完整的能力培訓，內容包括邀請優秀學長姊做經驗傳承、專業講師的專題教學、活動企劃教學及競賽（包含公文及核銷）等，藉此培養學生會儲備幹部間的團隊精神及分工合作的技巧。

## (二)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經驗傳承內容

- 1.交接傳承：每年改選交接時，由卸任會長及幹部進行經驗傳承，並擔任顧問 1 學期，協助新任幹部儘速瞭解任務及各項作業程序。
- 2.資料傳承：建立各屆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書面資料，包含作業標準程序、活動企劃、經費預算及使用情形等，以完整移交傳承。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本屆學生會已邁入第 16 屆，為提升學生民主素養、建立公民意識，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均受邀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社團經費審查委員會、學生申訴會議等），成為學校與學生的最佳溝通橋樑，為學生發聲，維護學生權益，並代表全校學生提出建言。學生會自主籌劃多項學生活動，從規劃到執行，充分展現領導統御、組織規劃與協調溝通才能，無形中培養高尚的情操、健全的人格、利他的信念與多元的能力，對同學未來求職甚或其人生均有莫大助益。另學生會亦配合學校政策目標辦理大型活動，如社團招生博覽會、二手教科書拍賣會等，培養幹部辦理活動及團隊合作實務經驗。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內閣人選及預算經費，充分體現民主社會立法與行政制衡精神。

## 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一)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知能培訓方式

#### 1.培訓方式：

- (1)辦理為期 3 天 2 夜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邀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成員參與，針對社團屬性以專題講座、團隊競賽、同質性經驗交流及實務演練等方式進行。

- (2)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自行規劃辦理相關內部培訓活



動。

(3)參與學校、友校所舉辦社團相關研習活動。

2.內部培訓：參閱上一屆學長姊書面資料，由學長姊口語傳授方式傳授經驗。並針對各部門之屬性，於暑假期間展開2個月的密集專業培訓課程與實務操練。

(二)學生自治組織成員經驗傳承內容

1.傳承方式：由上一屆學長姊整理完整傳承書面資料轉交下一屆，並要求學長姊於學弟妹上任期間擔任顧問，隨時給予必要行政或技術上之支援及指導。

2.交接方式：各部門準備完整書面傳承資料轉交下一屆，並於任期結束後，編印交接清冊（清單）交接給下一屆。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該校學生活動中心轉型為學生會，目前為第5屆學生會與第4屆學生議會。雖轉型時間不長，但學生會皆能保持優良傳統。除支持學校相關慶典活動，對於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也能給予大力支持與協助。另為維護社團蓬勃發展，提升社團品質且培養優秀幹部，已連續籌劃辦理了35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

## 伍、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法規

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且相關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各大學校院為有效推動學生自治相關政策，於組織規程中另訂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相關法規，輔導學生成立相關自治團體。以下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及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為範例，介紹各該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法規。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意義，有助於提高學校政策執行之可行性與有效性，並能培養學生參與公眾議題及行政程序之理性思辯能力，進而強化學生自治、民主素養與公民責任的功能。然因學生參與的意願、動機及經驗不足等因素，需由學校積極輔導協助，該校輔導內容如下：

### (一)輔導單位與輔導機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隸屬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重點如下：

1. 加強學生自治理念的教育與宣導，喚起學生對公共議題之關心。
2. 輔導學生成立選舉委員會，辦理改選及推派各項會議代表。
3. 有效蒐集學生意見、宣導會議決議，並監督學生自治會執行情形。
4. 落實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權責。
5. 加強學生自治會幹部及會議代表之培訓（議事規則、出席相關會議之意義與角色、經驗傳承）。
6. 訂定年度計畫、各項大型活動方案及交流活動。
7. 協助經費規劃知能與籌募技巧。
8. 輔導辦理校外參訪及兩岸三地交流活動。
9. 暢通校內各單位溝通協調管道。

### (二)輔導相關法規及規定

為建構完整之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學生自治會制訂相關法規如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法。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

### (三)其他特色與說明

該校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校務行政運作、學習決策及相關權益等重要會議，特別是校務發展相關會議（包括：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均有學生代表參與，並針對校務發展提供意見與交流。學生自治會活動辦理，常結合校園特色活動如西瓜節、四六事件等，據以傳承校園特色文化，凝聚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情感。另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與系所學生自治組織協同合作，共同推展活動並積極為學生權益發聲。

##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一)輔導單位及輔導機制

-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全校性及系級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隸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系務參與及組織發展則歸屬系辦公室輔導。
- 2.學生會設有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以負責學生自治委員會之發展，並設置各性質社團召集委員 1 名及副主委 1 名，每學期定期召開各項諮詢會議，以利學生社團均衡發展，並於期初、期末召開全校社團聯席會議，提供組織運作、活動辦理及財務管理等建議，作為與輔導單位間之定期意見交流及意見反應管道。
- 3.自治性社團召集委員，係代表學生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審查會議、學生社團設備與辦公室審查會議、學生社團藝能指導老師經費審查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會議，為學生權益與社團爭取權益努力。

## (二)輔導相關法規及規定

該校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輔導法規，依據校內分層授權負責機制通過相關辦法。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 1.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聘任人選皆由社團負責人提供名單，以強化輔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之互動與互信基礎。
- 2.學生會費管理辦法中明訂一定比例供做社團補助、行政事務支出保留款比例與學生議會運作等項目，以利行政中心與議會運作與和諧互動。
- 3.學生會不僅止於學生權益維護與校務參與，更積極帶動社團發展及推動服務學習，做為全校社團的標竿與火車頭。
- 4.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

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支用情形，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該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5.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該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6.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7.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該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 三、玄奘大學

#### (一)輔導單位及輔導機制

- 1.玄奘大學學務處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畢業生聯誼會）輔導單位；各系學生自治會輔導單位歸屬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其組織運作及發展由各系學生自治會指導老師輔導。
- 2.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會長、系學生自治會會長及社團代表，為學

生社團設備採購會議代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會長為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會議代表，為學生及社團爭取權益。

## (二)輔導相關法規及規定

- 1.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之產生之學生會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2.依玄奘大學組織規章第 24 條規定：「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 3.「玄奘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之精神，學生會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該辦法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實施。
- 4.該校對於學生會輔導機制如下：
  - (1)學生會經費使用要合情、合理、合法。
  - (2)加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關係，給予相輔相成之觀念。
  - (3)督促學生代表準時出席校務、學務、教務及總務會議，為學生發聲。
  - (4)定期與學生會開會，瞭解學生會運作狀況，並予以適時輔導。
  - (5)尊重民主程序，建立完善互動機制。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 1.該校每學期初及期末與學生會所有幹部聚餐，討論一學期的活動行事曆，並檢視本學期應再加強推動之項目。
- 2.讓學生會的運作能夠更完善及更自主。輔導學生會從事學生權益申訴運作，方法如下：
  - (1)學生會在學校顯眼處放置學生權益箱，並架構學生會無名小

站，讓全校學生都有便利的權益申訴窗口。學生會在收到權益申訴後，立即向各相關單位詢問研討解決方法。

(2)辦理公聽會，全校學生皆可參加，並邀請學校各單位主管參與，讓學生更加了解學生會，並快速的解決問題，。

#### 四、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一)輔導單位及輔導機制

- 1.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全校性及系級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隸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系務參與及組織發展歸屬系辦公室輔導。
- 2.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上設自治性社團發展委員會，由成員間相互推選 1 名召集委員，每學期定期召開自治性社團與課外組有約會議，提供組織運作、活動辦理及財務管理等建議，作為與輔導單位間之定期意見交流與意見反應管道。
- 3.自治性社團召集委員，係代表學生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審查會議、學生社團設備審查會議、辦公室審查會議、學生社團藝能指導老師經費審查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為爭取學生與社團權益努力。

##### (二)輔導相關法規及規定

- 1.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2.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3.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辦法。
- 4.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5.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 (三)其他特色及說明

- 1.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聘任人選，皆由社團負責人提供名單，以強化輔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之互動與互信基礎。
- 2.學生會費管理辦法中明訂一定比例供做社團補助、行政事務支出保留款比例與學生議會運作等項目，以利行政中心與議會運作與和諧互動。
- 3.學生會不僅止於學生權益維護與校務參與，更積極帶動社團發展及推動服務學習，做為全校社團的標竿與火車頭。





### 第三章 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案例分享

隨著社會的多元化發展與網路世代資訊的快速流通，學生活動也日趨多樣化，對於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也面臨極大的挑戰，輔導單位必須隨時準備面對新的議題與研討新的解決方式。而在處理學生相關議題上，各校亦有不同的處理應對方式，以下提供7所學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案例，分別針對事件說明、處理經過與經驗學習三部份，來分享各校在輔導上的作法，包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高潮演唱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的「學生會費支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的「學生會選舉制度變更」、東海大學的「廢落盟」、東吳大學的「學生會協調場地租金」、清華大學的「學生自治組織校務參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補選」等案例。

#### 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潮演唱會」

##### 一、事件說明

「高潮演唱會」為2009年高師大藝術季系列活動之一，該次活動由第7屆學生會承辦，該屆學生會會長程偉嘉說明：「演唱會在3月14日舉行，命名為高潮，顛覆傳統刻板印象，高潮取燕巢校區的諧音。」活動部部長林政勛表示，校園內各處設置為期兩週的「G點留言版」，並設計兩款露骨的男女版G點留言愛愛卡，提供同學暢所欲言的空間，在白色情人節的前夕得以勇敢示愛。繪製演唱會看板的張峻碩同學說明，創作理念以卡通圖案、鮮豔色彩及可愛的構圖方式，希望以小朋友純真的觀點，看待成人世界裡，林林總總的不同高潮G點，讓留言版成為突破禁忌的開放園地。聽聞校長戴嘉南則在受媒體訪時指出：「單純用諧音還

可接受，若有圖案出現，個人不以為然也難以苟同！」，在未通盤釐清創作理念、情色與藝術的交界，媒體所聚焦的情色議題也引發後續的批判與論證。

由於各大報紙熱烈報導該校學生會辦理「高潮演唱會」之宣傳看板有「大膽情色」之作，據此引發校內外熱烈討論，當天報紙、網路、PTT版及該校 BBS 版輿論紛起，各界譁伐之聲亦隨之而來，學生以此包裝活動亦引發國立臺東大學蕭姓講師投書媒體，嚴厲批評舉辦高師大藝術季的學生「膚淺」和「不成熟」，並指稱「一個滿腦子情色議題、滿口粗鄙髒話的師資生，將來如何成為教育別人子弟的稱職老師？」全校師生備感壓力，特別是負責辦理該活動的學生會幹部，皆被這突如其來莫須有罪名所侵擾，備感壓力而趑趄不前。

## 二、處理經過

學生自治的運作須在社會規範與學校規範底下進行，本次活動的主要爭議點在於文字解讀與情色/藝術的界線。「幫你打出來」究竟是要打什麼出來，將留言內容打上投影幕，或有其他的幽默暗示能引發同儕會心一笑？換個角度看待情色畫面，以藝術創作方式呈現能否引發省思，藝術可以在生活中落實，創作是否因為場域的改變（藝廊、公共場所）而引發不同解讀？藉此機會我們須向大眾說明，更是給予全校師生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機會教育。負責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業務的課外活動組，借此機會，著手進行下列動作，在教育同學重新思考的同時，也讓社會大眾瞭解學生創作的初衷，能更進一步引發深入的討論與思考。

(一)邀請性別專家與學生會座談，釐清情色與藝術議題。

(二)當天立即回應媒體，撰寫文章讓大眾了解實況。

(三)隔週隨即辦理新聞媒體行銷營，邀請媒體人進行講解，藉以了解媒體屬性、運作方法及應變方式。

##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支用」

### 一、事件說明

某學生會幹部承辦活動過程中，在未經全體學生會成員開會同意及未告知課外活動指導組的情況下，獨自決定準備超過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數份量之活動物品送出，且超出數量甚多，花費過大，由於事發當下無任何成員知道，直至該活動結束後未立即請款，因超過請款期限導致申請款項無法通過，該名幹部也以自掏腰包付清全部費用而終。

本案雖因該名學生會幹部本身考量失當而致，然課外活動指導組具輔導職責，理應善盡輔導之責並持續關注，尋求更好之解決方案，且事發之後學生會全體成員發揮同學愛，極力爭取妥善之解決方式，希望課外活動指導組能協助幫忙此筆龐大款項之支出，但因會計核銷程序及時效等因素，錯過最佳挽救的時機，是以本案應即刻辦理補救措施。

### 二、處理經過

此事件經由廠商致電該校學生會催討款項始得知，學生會其他幹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反應，課外活動指導組立即召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臨時會議，共同討論此案，經學生議會建議會計核銷尚需依行政程序辦理，必需有合約及相關文件證明，方能由學生會費支應該筆款項，但該生已至校外實習，以致聯絡困難，課外活動指導組透過導師轉達，請該生說明事件經過後，並請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經聯絡廠商到校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討論，並出具該活動合約書及應付款項單據。隨後召集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

員共同研議，由學生會費支應 2/3 款項，其餘 1/3 由該生回校後，再做進一步處理。

另為避免未來發生相同問題，課外活動指導組特於社團幹部訓練時，宣導社團經營有關財務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學生社團財務知能。

### 三、經驗學習

團隊合作是成功順利完成各項活動不可獲缺的元素，團體中的每位幹部成員，皆為群體中重要的 1 角，除了盡到自己的職責所在，於每次事項的策劃、執行、監督及協助中，每個人皆各司其職，有效溝通，並以充滿熱忱且公正無私的心，為組織盡心盡力。

藉由此次事件，可予以所有幹部一個警惕，在 1 個團隊中，非以 1 人為單位，幹部獨自執行任何政策，是要承擔壓力且極為辛苦的，所有事項皆應經由團隊全部成員的討論、研究、修正及同意後決定並上呈至承辦單位，且師長們皆樂於接受學生們自身提出想法，並從旁協助，共同討論及努力完成所有事項。若由 1 人獨自完成，事情發生的後果及責任承擔，可能難以預料，甚至無法收拾，但若是廣集眾人意見，全體分工完成，並經由師長指導處理，團隊合作的結果定會好過 1 人承擔所有經費與責任。

## 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制度變更」

### 一、事件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有效票認定歷年均為「於候選人姓名上方之空格內圈選，否則視同廢票」。第 12 屆學生選舉委員會有感歷屆以來均有同學反應過於嚴格，導致廢票率過高，且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各式選舉之機關，其就有效票及無效票規定更為

詳盡，因此修正為「有效票認定方式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公告之標準為基準。」，此一修改涉及學生會會長選舉有效票認定範圍擴大，該校選舉委員會於 BBS 版、選舉公告及各投票點現場連結或張貼有效票與無效票圖例，廣為宣導。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近年來即為同額競選，選票依慣例並未印製同意或不同意。第 12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開票現場，部分同學質疑表示，多數學生並不知情有效票認定修改之規定，爰往年規定應屬無效票之選票-即圈選範圍非在候選人姓名上方之空格，應可合理推論為原投票同學初衷即為投廢票，應屬無效票。

由於學生選舉委員會在各項文宣與投票點均明白告知有效票圖例與有效票認定規定係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規定為基準，是以選舉委員會主席（主任監察員）當場裁定仍依選舉公告有效票圖例認定辦理。開票結束後，質疑之同學經討論後表示，因學生選舉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大力宣導有效票認定之變革，故無法接受有效票之認定裁決，且依開票過程及圈選情形，推論依舊有之有效票認定方式，爭議選票數量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 二、處理經過

（一）質疑之同學認為此次選舉結果無效，擬提起罷免案。然此並非候選人瑕疵，不適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章規定。

（二）因異議學生認為學生選舉委員會未大力宣傳有效票認定變革，導致大多同學並不知情之作法有瑕疵。因此，課外活動組依該校學生自治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選舉罷免訴訟」等法條規定，

建請異議學生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議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三)異議學生向學生議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學生議會受理本案，並據以成立選舉法庭審理，聘用 5 位相關領域專業教師擔任選舉法庭成員，以兩造公開答辯方式審理「第 12 屆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訴訟案」，會後由成員各出具裁決書，並以其多數意見為最後決定—訴訟案不成立。

### 三、經驗學習

全案為該校選舉爭議首例，過程難免繁雜，但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意外有下列收穫，有益於發展該校學生自治之校園民主風氣。並意外使第 12 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選舉資格備受關注。開票當晚，學生會會長選票問題即成為 BBS 版熱門話題，學生開始瞭解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推派並非學生會專屬權利與職責，且候選人不再限於學生會所推派的人馬。促使選舉委員會省思未來辦理相關選舉活動，應更嚴謹周延的思考。學生議會成立首屆選舉法庭，公開審理此案，全案過程以民主和平方式處理落幕，堪為該校學生自治與校園民主之里程碑。本次事件有益於學生會的發展擺脫以辦理活動為主之魔障，回歸為學生發聲及重視學權之本意，造福更多學生，因而學生自治的理念再次被肯定，並重塑學生會領導的地位。

## 肆、東海大學「廢落盟」

### 一、事件說明

東海大學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校內社團及學生發起「東海廢除落日學生會聯盟」簡稱「廢落盟」，本聯盟是一群對東海學生自治、校園

民主、學生權利關心的學生與社團聚集而成的，該組織對於現存的學生自治組織及運作有不同想法。然東海學生會之發展困境並非個案，目前臺灣各大學學生會大多有陷入停擺、執行委辦事項，或礙於經費有限僅能舉辦少數活動的困境。

該校學生自治發跡於學生活動中心（現稱行政中心）與獨立民意的生活促進會（現稱生促部）分開運作，因多頭馬車之運作效率不佳，且層級過低，爰於 1988 年正式創立學生會。但運作至今，廢落盟同學們認為學生會沒有因為合併而提高效能，對於組織內龐大的架構也自顧不暇，效率極為不彰。該聯盟召開一連串的連署、遊行、發新聞稿、說明討論會等，希望可以為該校的學生自治討論出全新的架構。為改革學生會的組織，該聯盟提案了兩種方式：一種是藉由一連串活動喚起學生意識，達成共識後，隔年再號召意願者選議員，從議會中改革學生會體制。第二種是討論出可行方案後訴諸公投。「廢落盟」所提出的訴求與想法，確實對於學生自治運作有創新的思維，但實際執行及學生參與的狀況是否能實現值得我們期待。

## 二、處理經過

本次事件在課外活動組組長及自治性社團輔導老師深入了解後，與召集人溝通其訴求及想法，表達學校的立場，並告誡該聯盟須在學校的規範下進行活動，校方充分接納且接受改革的訴求，但希望以理性和平的態度來處理。同時，邀請學生會會長與該聯盟進行溝通、對談，了解動機及對於目前學生會需要改進之處，輔導老師也與學生會會長及其幹部溝通，希望在任期內改進缺點。然抗議的學生，仍執意於傳統的聖誕舞會中以遊行方式表達訴求，卻因當天參與人數不多的情況下，順利結

束本次事件。

### 三、經驗學習

在平息已久的校園中能再次出現一群關心學生自治的同學，無非是一件可喜的事，若該聯盟願意敞開心胸多與學校進行了解及溝通，而不要一味的為抗議而抗議，相信在學生民主法治的學習方面，應是一個多元學習的機會。東海學生會今（2010）年即將邁入第 22 個年頭，是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學生會之一，而其歷史性也代表著有沉重的包袱與傳承的壓力，相對在創意及革新上也勢必較弱，如有更多同學願意參與公共事務，願意投入學習學生自治的領域，相信可以加強學生們的公民意識，更能擴展其對於社會的關懷。

## 伍、東吳大學「學生會協調場地租金」

### 一、事件說明

東吳大學原訂之場地管理辦法中明文規定，學生團體借用校內大型會議室、禮堂（990 個座位）等場地需支付場地租金，其租金大約為外借校外團體的 10%，若於晚間或假日使用另需支付工友加班費。該校總務處所持理由，係希望學生社團若活動規模不大或參與人數不多時，考量節能及以價制量觀點，鼓勵學生社團可借用其它較合乎經濟效益的場地。此借用模式從 1991 年該建物（大型會議室、禮堂）落成後即實施，期間雖經課外活動組多方交涉，但當時管理單位之一、二級主管，仍認為應實施以價制量方式來管控場地之使用量較為適宜。

### 二、處理經過

（一）在場地借用辦法未修訂前，課外活動組為協助社團經營、發展及成果發表，由課外活動組依據學生社團活動企畫書，針對學生自治團體借



用校內場地費用予以補助。

(二)本校第 52 屆學生會接獲學生社團申訴，認為在借用學校場地方  
面，學校有許多措施不合理現象，除高額收費外亦壓抑社團發展，故收  
集學生社團意見後，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

### (三)協調步驟

- 1.本案經由課外活動組協助，瞭解校內大型會議室與禮堂等場地管  
理、借用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及其歷史背景。
- 2.1998 年 10 月 17 日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治團體與學務長餐  
敘的機會，由學生會彙整相關資料於會中提出討論，經學務長裁  
示，由其先與總務長協調溝通。
- 3.1998 年 10 月 23 日由總務處保管組長（場地借用單位）與課外活  
動組組長先行協調，初步協調結果，在場地管理辦法未修訂前，  
由課外活動組以行政用途代學生社團借用，並由學生會另以公文  
會簽相關單位。
- 4.1998 年 11 月 3 日由學生會上簽呈，經總務長批示意見如下：(1)  
關於場地租借問題，保管組仍是按照場地管理辦法中「使用者付  
費」的原則處理；(2)根據統計，社團活動申請場地，必須付費的  
僅 4 處，其他尚有許多的免費場地可供使用，請社團多加利用；  
(3)若基於活動性質之必要，需要申請付費的場地，則可藉由學務  
處課外活動組或各學系名義主辦，而社團協辦，條件符合者，則  
可免費使用場地。
5. 1998 年 11 月 5 日由學生會公告協調結果。

### 三、經驗學習

經由學生會努力爭取，該校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可由輔導單位（課外活動組、各學系）代為申借，不需支付場地租金，課外活動組亦主動控管學生借用之次數，而場地工友加班費則先由總務處於年度之預算內先行支付。

## 陸、清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校務參與」

### 一、事件說明

清華大學於 96 學年度完成學齋、儒齋兩棟研究生宿舍的興建（其中學齋為女生宿舍，儒齋為男生宿舍），兩棟宿舍也都在 99 學年度讓學生入住。清華大學的住宿費與其他學校不同，並沒有進入校務運作經費當中，而是獨立帳戶。因此，學生所繳交的費用皆為用在宿舍經營、管理、修繕及水電等開銷上，在學生自治運作中，是由每一齋的齋民選出該齋的齋長，並組成齋長會議，學校每個月召開 1 次齋長會議並由學生住宿組、生活輔導組、教官室派人參加。另於每學期召開一至兩次住宿委員會（此委員會各有 1 名大學生與研究生代表，分別由大學部的學生會與研究生的研究生聯合會推派代表，但不含各齋長）。

事件發生在學生入住半年之後，學齋（女研究生宿舍）開始有人偷吃冰箱裡的食物，而且不只 1 次，齋民多次向學齋齋長反應，並公布在佈告欄上，因無通報至學校，以致無人處理。因此，部分齋民請研究生聯合會出面協調解決。

### 二、處理經過

此事件並不是特殊事件，相信也發生在許多學校中，但是因為清華大學在宿舍管理上有別於一般學校，在校級行政會議中並沒有硬性規定齋長需代表出席，在每個月 1 次的齋長會議中，亦未開放全校性學生自

治組織的代表名額。因此，增加了溝通及與學生間互助上的難處。

當屆的研究生聯合會會長洪柏璿同學，找了學生住宿組組長徐碩鴻教授、教官室教官、學齋齋長和齋民代表等開會討論解決辦法，在該臨時會議中，學生提出建議包含加裝監視器、不再使用公用冰箱（改購買小冰箱放置各寢室）等建議，皆因未有健全的配套措施而作罷，但會中仍作出幾點決議：

（一）由研究生聯合會在學務會議中提案增購監視系統，並找尋其他學校解決類似問題的辦法。

（二）研究生聯合會協助學齋齋長舉辦齋民大會，並協助組成巡守隊建立通報機制。

（三）以後齋長會議、齋民大會將邀請學生會與研究生聯合會參加，學生自治組織也允諾盡力處理住宿同學反應的問題。

（四）在校級行政會議中的住宿委員會，得推派學生會與研究生聯合會 1 位代表參與齋長會議。

### 三、經驗學習

站在學務的角度，不僅僅是輔導學生，更是要讓學生從事件中學習，而如何保護自身的權利也是重要的一環。從本案例中，學生們自主尋求解決辦法，並協調校內行政單位與學生自治組織協助，不僅為良善的溝通機制樹立典範，更可讓學生會與研究生聯合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藉由幫助同學提高本身的價值，並得到學生的認同。

## 柒、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補選」

### 一、事件說明

大學法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政治大學學生會創立於 2000 年，其成立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因此，學生會是最能替政大學生發聲的管道。該校第 10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因大家對公共事務關心程度不夠，投票率些微差距（差 100 餘票未達大學部學生 15% 門檻）未能順利產生會長。

## 二、處理經過

### (一)與學生議會溝通

- 1.與學生議會同學溝通正確觀念：學生會幹事會與議會是相輔相成的，為學生會的積極功能。沒有學生會幹事會，議會是球員兼裁判，將會被同學詬病。幹事會、議會應各司其職，議會不應自我膨脹，應積極辦理學生會會長補選，
- 2.尋求學生議會支持：與學生議會同學釐清學生自治正確理念，給予相關的行政支援進行學生會會長補選事宜。

### (二)發信給全校同學

- 1.公告說明選舉的必要性：為什麼學校需要選舉學生會會長？學校需要積極、負責、熱心服務的學生領導人，作為與學校溝通之橋樑。
- 2.安排選舉政見發表會：公告發表會時間、地點，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據以選出有熱誠、真正想為大家服務的領導同學。
- 3.上網公告選舉事宜：上網公告投票時間、選舉方式等選舉資訊。

### (三)選舉宣傳

- 1.於選舉委員會的風雨走廊上，張貼宣傳廣告。

- 2.在校園內廣貼海報，加以宣傳。
- 3.由選舉委員會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4.候選人宣傳：利用校園遊行、擺攤、宿舍拜票、校內外文宣等方式進行。

5.課外活動組的協助：

- (1)帶領服務課同學發起支持選舉相關活動：擺攤及設點，強化搶救政治大學學生會之訴求，協助投票率提升。
- (2)請電算中心協助於無線網路入口處，刊登學生會會長選舉消息。
- (3)發信給各系學會總幹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大家瞭解選舉學生會會長之重要性。
- (4)請住宿組宣導宿服會幹部協助宣傳，請同學投票。
- (5)請生僑組協助宣導，鼓勵僑生重視學生會會長選舉。
- (6)請秘書處將政見發表訊息刊登於學校網頁首頁，據以公告予全校同學週知。

6.輔導策略，訴諸榮譽感：

- (1)使同學知道全國大專院校都在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長補選事宜，並鼓勵全校同學踴躍參與投票。
- (2)強調「我們都愛政大，希望學校更好」之訴求。
- (3)宣導這是一件全政大師生都應重視的事。

(四)投票採多元便利方式

- 1.請電算中心協助，俾利學生可於該校首頁登入進行網路投票。
- 2.投票期間為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為期 3 天），投票日，選舉委員會於該期間廣設投票點方便同學投票，同學也可自行上網

投票。

3.選舉委員會提醒同學相關注意事項，訪視設點投票過程。

4.請議會同學，無論選舉過程如何？都要尊重選舉的結果，尊重同學的選擇，展現該校學生應有的民主風範。

5.2009 年 10 月 29 日晚上 6 時開票，開票結果二組候選人僅差一票，但落選同學還是保有民主風範，尊重投票結果。

#### (五)選舉結果

經統計選舉投票率達 23.21%，超過法定 15% 門檻。第 10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由財管系 4 年級陳乃綾與風管系 4 年級連唯勤當選。正副會長當選人任期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選舉結果新聞刊登於政大首頁，並請校園記者採訪當選會長。



## 附錄

### 附錄一 學生自治相關法規

#### 壹、大學法

##### 第5條第1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第28條第1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第32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33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

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35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貳、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26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附錄二 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其監督之參考事項

2009.01.22台訓(一)字第0980012922號函

### 壹、總說明

大學法於94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中，增訂第33條第3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以及第4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課以大學學生有強制加入該校學生會之義務，進而學生會對其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因應此次修正，教育部為協助大學及其學生會辦理學生會費之收取，故訂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係以下列二者作為基本精神：

#### 一、大學自治

雖然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但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80、450、以及563號等解釋可知，大學自治是源自於憲法第11條的權利，故在設計本注意事項上，教育部不宜針對細節性事項逕予規定，仍應尊重各大學的自治權限，由其對於學生會費的收取等相關事宜，自行規範。

#### 二、學生自治

既然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賦與學生自治權限，並將大學定位為輔導角色，則在學生會費的收取等事項上，本注意事項亦認為在不過度介入學生自治的範圍內，賦予大學監督的權限。諸如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則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大學不得介入。

| 號次 | 條文                                                            | 說明                                                                                                                                                                                                                                                                                                                                         |
|----|---------------------------------------------------------------|--------------------------------------------------------------------------------------------------------------------------------------------------------------------------------------------------------------------------------------------------------------------------------------------------------------------------------------------|
| 一  | 教育部為協助學生會及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會費收取及代收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注意事項的立法意旨及依據。                                                                                                                                                                                                                                                                                                                             |
| 二  | 大學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p>一、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而本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事宜，均在前述範圍內，故大學有輔導之義務。</p> <p>二、大學輔導學生會之內容，包括事實上之辦理，以及規定的制定。由於學生會費的收取與管理，需要法律及會計等專業能力，但並非所有大學均設有相關系所，是以提供大學既有的資源，諸如法制與會計的單位，予以協助，乃至配合學生會的請求代收會費，均為大學輔導的範圍。</p> <p>三、大學並應就前述輔導事宜，訂定所需之規定。</p> <p>四、大學輔導學生會辦理學生會費之收取，事涉學生與校方，為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事項，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
| 三  | 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大學請求代收。<br>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訂定規定，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p>一、學生會費的收取機關原則上為學生會。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後段：「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故大學在受學生會請求時，即形成代為收取的法律上義務。</p> <p>二、本於學生自治，關於收取學生會費之具體事項，應由學生會訂定必要之規定。此類規定既已經學生會立法程序，即已完成生效之要件。又為尊重大學輔導之地位，故課以學生會送校備查之義務，且此亦屬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事項，故應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學生會費之退費，依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七點，依學生會規章辦</p>                                                                                |

|   |                                                                                                                                                                     |                                                                                                                                                                                                                                                                                                                                                                                                                                               |
|---|---------------------------------------------------------------------------------------------------------------------------------------------------------------------|-----------------------------------------------------------------------------------------------------------------------------------------------------------------------------------------------------------------------------------------------------------------------------------------------------------------------------------------------------------------------------------------------------------------------------------------------|
|   |                                                                                                                                                                     | 理，故於第二項作一致之規定。                                                                                                                                                                                                                                                                                                                                                                                                                                |
| 四 | 具有各該大學學籍之學生，為該校學生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 <p>一、學生會員資格之認定，以資確認其繳交會費之義務。</p> <p>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句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身分，依學籍認定。</p>                                                                                                                                                                                                                                                                                                                                                         |
| 五 | <p>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應由學生會會長就其數額，向學生立法組織提出預算書，經決議後公告之。</p> <p>各大學學生會應於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二年內，設置學生立法組織。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所需者為限。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與會員收取活動費。</p> | <p>一、關於學生會費之收取與數額之決定，所應遵循之程序。</p> <p>二、學生會費的收取與否，由學生會會長決定；倘學生會會長決定收取，應提相關預算文書，提請學生立法組織決議後，予以公告。</p> <p>三、本於權力分立原則，學生會之組織應區分行政權及立法權，但由於各校學生會內部組織名稱不一，故針對行使立法權者，採取較為廣泛之「學生立法組織」，以求周延。</p> <p>四、鑑於各大學學生會發展程度不一，故於第二項預留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二年之期間，予以各校調整學生會組織的時間。</p> <p>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會費的用途，唯學生會亦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例如：幹部選舉、開會、會務行政等最基本的支出。故計算學生會費的數額，應結合二者以決定之。</p> <p>六、至於辦理特定活動所需之費用，是否劃歸學生會費之範圍，應尊重大學自治，以及各校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由各校與學生會針對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的類型化，訂定辦法。</p> |
| 六 | 大學應學生會之請求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p>一、學生會費的收取時間及限制。</p> <p>二、大學代為收取學生會費時，與註冊費一併收取，以利學生會運作。但由於其收取學生會費僅係代收，故重申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得將其視為註冊程序之一。</p> <p>三、為顧及學生會依第五點的收費規劃，以</p>                                                                                                                                                                                                                                                                                                  |

|    |                                                                                     |                                                                                                                                                                                |
|----|-------------------------------------------------------------------------------------|--------------------------------------------------------------------------------------------------------------------------------------------------------------------------------|
|    |                                                                                     | <p>及大學應學生會請求代收時的作業便利，故就學生會費之收取，採學期制的方式。</p> <p>四、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p>                                                        |
| 七  | <p>學生會應將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學生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p> <p>學生會費由大學代收者，應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前項帳戶。</p>           | <p>一、就學生會費的收支與保管，無論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大學代收，皆應存入其專用之帳戶。</p> <p>二、為維繫學生會務之推行，大學於代收學生會費後，應儘速轉帳至學生會費專用帳戶。</p>                                                                            |
| 八  | <p>學生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定規定，減免其學生會費。</p>                                      | <p>一、身分減免之規定。</p> <p>二、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與否及其數額，有決定的權力，故就身分減免之事宜，由學生會訂定規定即可。</p>                                                                                                      |
| 九  | <p>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大學備查。</p> <p>大學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p>               | <p>一、學生會內部財務控管及大學之稽核權限。</p> <p>二、二學生會內部設置財務部或會計單位，以之控管學生會費編列與執行之相關事宜，係組織自治範圍，由學生會自行訂定組織法及行為法，並應使大學知悉。</p> <p>三、大學於有學生會員，就學生會費之財務提出檢舉等類此情事發生時，即足以認為必要時，應就學生會之資金管理與帳務處理進行稽核。</p> |
| 十  | <p>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大學備查。</p> <p>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p> | <p>一、學生會費相關資訊公開，並送大學備查。</p> <p>二、除學生會應公開其預算書等資訊外，學生會員亦得經申請後，閱覽原始憑證等資料。</p>                                                                                                     |
| 十一 | <p>專科學校及其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 <p>學生會費的收取，係規定於大學法中，就專科學校部分，特訂定準用規定。</p>                                                                                                                                       |

### 附錄三 20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評分標準表

#### 一、整體性評分項目(佔 45%)

| 項目                   | 評 分 重 點                                                                                                                                                                                                                                                                                                                                                        |
|----------------------|----------------------------------------------------------------------------------------------------------------------------------------------------------------------------------------------------------------------------------------------------------------------------------------------------------------------------------------------------------------|
| 組織架構<br>10%          | 1.行政與立法部門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會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的規範？<br>2.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紀錄？<br>3.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訂行政、立法分權機制？                                                                                                                                                                      |
| 選舉機制<br>5%           | 1.學生會是否設置獨立之選舉委員會？<br>2.學生會會長及幹部、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方式產生，其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未過門檻之補選方式？產生方式及程序？                                                                                                                                                                                                                                                                                |
| 校務參與及<br>學生權益<br>15% | 1.行政與立法部門代表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br>2.參與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br>3.出席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是否主動提出並參與各項與學生事務有關之提案？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br>4.學生會是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br>5.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學生意見？<br>6.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br>7.學生會是否積極進促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                                                                                                                        |
| 財物制度<br>15%          | 1.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各類預算書之審議會會議紀錄。<br>2.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是否訂定預算使用比例？<br>3.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預算執行期、及完整財務支領、核銷流程？<br>4.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br>5.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br>6.學生會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br>7.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 |

|  |                                   |
|--|-----------------------------------|
|  | 為證否？                              |
|  | 8.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

## 二、行政部門評分項目(佔 35%)

| 項目                  | 評 分 重 點                                                                                                                                                                                                                |
|---------------------|------------------------------------------------------------------------------------------------------------------------------------------------------------------------------------------------------------------------|
| 年度計畫<br>5%          | 1.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br>2.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br>3.學生會是否訂定短、中或長程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br>4.學生會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
| 組織運作<br>10%         | 1.學生會是否依據組織章程運作？會員與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台？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台？<br>2.學生會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br>3.學生會組織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br>4.學生會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行政部門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br>5.學生會是否定期舉辦或委外進行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務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
| 資料保存及<br>資訊管理<br>5% | 1.學生會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br>2.學生會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是否送請輔導老師簽名？<br>3.學生會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網頁經營？                                                                                                                                        |
| 活動績效<br>15%         | 1.學生會各項活動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活動辦理成效及會員參與程度？<br>2.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br>3.學生會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br>4.學生會是否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活動？<br>5.學生會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

## 三、立法部門評分項目(佔 20%)

| 項 目         | 評 分 重 點                                                                                                                       |
|-------------|-------------------------------------------------------------------------------------------------------------------------------|
| 組織運作<br>10% | 1.各項章程、法規，行政部門是否配合立法部門運作？<br>2.是否定期召開大會及訂定提案流程？<br>3.是否與行政部門有相對應的委員會運作？<br>4.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br>5.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溝通平台與協商機制？ |
| 法規制度<br>10% | 1.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br>2.各項章程、法規訂定、會議之議程、等各項會議或議決記錄是否詳實？<br>3.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                          |

## 大專校院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參考手冊

發行人： 吳清基  
總策劃： 羅清水  
策 劃： 傅木龍  
總統籌： 楊志忠  
統 籌： 李欣潔  
總編輯： 廖盛焜 逢甲大學學務長  
編輯群： 陳昭雄 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柯志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楊仕裕 輔仁大學使命副校長室秘書  
林至善 玄奘大學學務長  
劉維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張雪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李金鳶 高雄師範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編輯小組： 李瑞陽 逢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傅淑珺 逢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副組長  
曾家琪 逢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